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條附件八之二修正 總說明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考量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已更新部分蜜蜂疾病之輸入檢疫風險管制措施，且蜂巢小甲蟲之感受性動物除蜜蜂屬動物，尚應包含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爰修正本準則第十條附件八之二蜜蜂輸入檢疫條件。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條附件八之二蜜蜂

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蜜蜂，指 <u>蜜蜂科蜜蜂屬、熊蜂屬及無螫蜂屬</u> 動物。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蜜蜂，指蜜蜂屬動物。	本檢疫條件規範之蜜蜂疾病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建議各國應列管之蜜蜂疾病，該等疾病感受性動物均為蜜蜂屬動物，惟依照現行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蜂巢小甲蟲感受性動物除蜜蜂屬動物，尚包含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爰增訂兩屬動物。
二、輸入之蜜蜂，其來源國家(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氣管蟎之非疫區：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之本病非疫區基準認定。 (二)非洲、南美洲以外國家地區，且無非洲蜜蜂或非洲化蜜蜂之地區。 <u>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不適用前項規定。</u>	二、輸入之蜜蜂，其來源國家(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氣管蟎之非疫區：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之本病非疫區基準認定。 (二)非洲、南美洲以外國家地區，且無非洲蜜蜂或非洲化蜜蜂之地區。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修改其簡稱為WOAH，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非氣管蟎之感受性動物，亦非非洲蜜蜂或非洲化蜜蜂之基因汙染對象，爰增訂第二項。
三、輸入之蜜蜂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選自過去半年內無美洲幼蟲病、	三、輸入之蜜蜂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選自過去半年內無美洲幼蟲病、	一、依照現行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蜂巢小甲蟲專章，將現行規定第二款採蜂前半年半

歐洲幼蟲病、蜂巢小甲蟲、小蜂蟎、蜂蟹蟎及氣管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蜂群。 (二)前款蜂群於採蜂前半年半徑<u>五十</u>公里內無蜂巢小甲蟲之確定病例，且過去三十日半徑三公里內無美洲幼蟲病及歐洲幼蟲病之確定病例。 (三)<u>蜜蜂屬動物並應</u>來自依法典之小蜂蟎及蜂蟹蟎非疫區基準認定之非疫區；或輸出前隔離二十一日以上，期間並以輸出國許可之藥物處理小蜂蟎及蜂蟹蟎。 (四)<u>裝運過程應符合</u>下列規定： 1. <u>將蜜蜂移入運輸容器時</u>：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未發現任何疫病症狀或蜂巢小甲蟲、小蜂蟎、蜂蟹蟎等蟲害。 2. <u>蜜蜂移入運輸容器後</u>：即刻於該容器蓋上	歐洲幼蟲病、蜂巢小甲蟲、小蜂蟎、蜂蟹蟎及氣管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蜂群。 (二)前款蜂群於採蜂前半年半徑一百公里內無蜂巢小甲蟲之確定病例，且過去三十日半徑三公里內無美洲幼蟲病及歐洲幼蟲病之確定病例。 (三)來自依法典之小蜂蟎及蜂蟹蟎非疫區基準認定之非疫區；或輸出前隔離二十一日以上，期間並以輸出國許可之藥物處理小蜂蟎及蜂蟹蟎。 (四)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未發現任何疫病症狀。	徑一百公里內無蜂巢小甲蟲之確定病例修正為半徑五十公里內。 二、依照現行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小蜂蟎及蜂蟹蟎之感受性動物僅限蜜蜂屬動物，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三、依照現行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蜂巢小甲蟲，小蜂蟎及蜂蟹蟎等專章，輸出之蜂及裝載過程應符合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款，並分三目規範，其說明如下： (一)增訂輸出蜜蜂裝運過程應符合相關規定序文。 (二)第四款移列第一目，並將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修正為蜜蜂移入運輸容器時檢查，並增訂檢查時除疫病症狀外亦不得發現有蜂巢小甲蟲，小蜂蟎及蜂蟹蟎等蟲害。 (三)蜜蜂移入運輸容器後，應採行防止前目蟲害入侵該容器之風險管制措施，爰增訂第二目。 (四)該運輸容器內只能裝載蜜蜂及經
---	---	--

<u>可防止前目蟲害之細網，或自出生至移入運輸容器並將容器之動物出入口關閉止均位於受輸出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確認與外界環境隔離之場所，或採取其他可預防蟲害入侵之措施。</u> <u>3. 運輸容器裝載內容：除輸入之蜜蜂及其維生所需物質外應未裝載其他物質。該維生所需物質業以法典蜂巢小甲蟲、小蜂蟎及蜂蟹蟎專章推薦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同等效力方法進行檢疫處理。</u>		過檢疫處理之維生所需物質，爰增訂第三目。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具體載明每個最小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具體載明每個最小	配合第一點增訂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及依據物種分述應符合並記載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之風險管措施，爰修正第三款。

包裝容器(盒、組、箱、瓶、管或其他包裝容器)所含蜜蜂數量，及容器總數。 3. 封條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u>蜜蜂屬動物</u>符合前二點之規定；<u>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u>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包裝容器(盒、組、箱、瓶、管或其他包裝容器)所含蜜蜂數量，及容器總數。 3. 封條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二點之規定。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蜜蜂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	五、輸入蜜蜂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	本點未修正。

之規定。	之規定。	
六、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蜜蜂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六、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蜜蜂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本點未修正。